



##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3號1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以及訂立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股份期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所採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所附帶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在特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計及任何有關區域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區域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該區域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經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而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6項及第7項獲得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6項所授予之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7項所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額加入董事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之總面額內，惟按此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淑霞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1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與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3項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及85條，丁家裕先生及霍廣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將個別由股東投票表決。
5. 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4項而言，建議支付不超過2,100,000.00港元之袍金予本公司董事，該款項由本公司董事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形式分配予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其薪酬組合及董事會決定之款額而釐定。
7. 就決議案第6項及第8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該向股東尋求之一般授權乃合符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8. 就決議案第7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對股東利益而言為合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購回股份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智英先生、丁家裕先生、葉一堅先生及董存爵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維義先生、霍廣行先生及高錕博士。